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财政局文件

元财发〔2014〕65号

元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元江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各单位：

《元江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元江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我县各级、各部门（单位）举债和偿还政府性债务的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依法管理政府性债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元江县辖区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举借政府性债务应当按照“适度举债、讲求效益、加强管理、规避风险”的总体要求，坚持“权、责、利”和“借、用、还”相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债务，一是指由政府及所属部门（包括国家机关、党政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投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统一简称为“政府”举债或者提供担保所形成的政府负有直接债务或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

第五条 政府性债务实行统一监管、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县财政局负责全县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县发改局负责研究并对政府性债务项目的建设规模、筹资渠道、成本收益和偿债资金来源等作出评审论证，重大项目应通过专家咨询、社会听证、公示等形式征求意见；县审计局负责全县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举债

第六条 举借政府性债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贯彻国家政策法规，遵循债务监管规则，维护政府信用；(二)控制规模、讲求效益、加强管理、防范风险；(三)权、责、利和借、用、还相统一；(四)债务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相适应；(五)对关系全县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确需举债借债务或以政府承担偿债责任的方式筹借建设资金的，必须报经县人民政府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举债。

第七条 政府性负债建设项目应当是事关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所急需的城市交通、市政工程、环境整治、生态建设、城乡水利、社会事业等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坚持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集体决策制度。政府性债务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和经常性支出以及竞争性项目建设。

第八条 直接债务必须控制在国家规定的举债规模之内，新增财力可用于新增债务偿还；投融资公司债务必须与公司资产及政府配置资源相适应。

第九条 政府性债务实行年度计划管理，统一编制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

第十条 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属投融资公司等单位参加，负责审核、上报审批和组织实施经批准的县级融资计划，确保融资任务完成。并将政府性融资计划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予批准：

- (一) 没有稳定、可靠资金作还债保证的；
- (二) 举借或提供担保的政府性债务用于国家明令禁止项目的；
- (三) 超过财政承受能力容易引发债务风险的。

第十二条 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必须依法按程序报批。批准后的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由县财政局分别下达债务责任主体执行。债务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因政策性或其他客观因素确需调整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的，应按上述规定程序审批。项目单位在上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时，要同时向县财政局和县发改局报送筹资计划。

第十三条 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循国家金融信贷政策法规以及银行监管要求，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合规、有效。

第十四条 禁止违规担保。除按有关规定为使用外国政府贷款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外，县政府及所属部门不得作为政府性债务的担保人，也不得为其他经济组织担保。

第十五条 规范举借行为，直接债务由项目单位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由财政下达债务计划授权相关部门（单位）承贷，公司债务由投融资公司依法依规承贷。

第三章 偿还

第十六条 政府性债务偿还实行“谁使用、谁偿还，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偿债主体责任，落实偿债计划，筹

措偿债资金。

第十七条 政府性债务中由财政授权相关部门（单位）承贷的直接债务，由财政统筹资金偿还，其中属于转贷的，转贷机构应当按照转贷协议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公司债务由投融资公司依法依规承贷，由投融资公司整合政府配置资源统筹资金偿还。

第十八条 在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项目的实施期和还款期内，债务责任主体应当按计划筹集、调度偿债资金，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到期的政府性债务。

第十九条 债务责任主体按照经批准下达的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举借债务；在签订借款合同后及时将借款合同副本抄送县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条 建立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债务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资金调度，控制和降低资金成本，接受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并按规定及时向县财政局报送项目财务报告、单位财务报告、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报告、偿债计划落实情况、政府性债务统计表等资料。

县财政局审核汇总后向县政府报送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报告、政府性债务统计表。

第二十一条 债务责任主体应在项目审计报告出来后 10 日内，向县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提交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项目终结报告。

第二十二条 债务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由县审计部门或接受委托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审计。新的法定代表人承担偿还全部政府性债务的责任。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探索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包括政府性债务总体规模风险预警机制和政府性债务主体风险预警机制。

建立政府性债务总体规模风险预警机制，主要通过运用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等监测指标，监制政府性债务总体规模风险。

投融资公司的政府性债务规模一般不得超过其可变现资产及资源的规模。

第二十四条 建立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机制。县财政按不低于年初直接债务余额的3%的比例建立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以下简称“偿债准备金”）；投融资公司应根据当年净利润的20%建立偿债准备金。

偿债准备金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

第二十五条 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的主要来源：

（一）政府性直接债务偿债准备金来源：

- 1.财政根据预算安排的资金；
- 2.政府偿债准备金的孳息收益；
- 3.依法可以用于偿还债务的其他资金。

(二) 政府性公司债务偿债准备金来源:

1. 公司经营性收益;
2. 政府资源配置收益;
3. 项目补助资金;
4. 其他依法可以用于偿还债务的资金。

第二十六条 偿债准备金的使用规定:

(一) 政府性直接债务偿债准备金主要用于:

1. 经批准需由本级财政偿还的直接债务;
2.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公益性项目完全丧失获取收益偿还债务的弥补;
3. 资源配置不足以补偿公益性项目支出部分的弥补;
4. 临时垫付尚未产生效益的公益性项目的债务;
5. 其他经批准偿还或垫付的债务。

(二) 政府性公司债务偿债准备金主要用于公司依法须偿还的债务。

第二十七条 债务责任主体申请偿债准备金弥补公益性建设项目亏损，必须编入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经县财政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办理。

申请偿债准备金临时垫付偿还政府公益性项目债务，要与财政部门签订借款协议，明确还款计划。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财政局负责监督政府性债务计划的执行，加强对债务规模结构的监测，分析预测债务风险程度和变

化趋势，掌握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县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性债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和监督。在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项目实施期内，县审计局应加强对债务人的债务资金使用情况和偿债计划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在项目终了时进行决算审计。政府性债务情况应当列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其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之一。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